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四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3,929	21,953
已售貨品成本		<u>(17,385)</u>	<u>(14,954)</u>
毛利		6,544	7,002
其他收入		440	377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	21,317
銷售及分銷支出		(4,304)	(5,992)
行政支出		(5,702)	(5,450)
商標減值撥備		<u>-</u>	<u>(19,034)</u>
經營虧損		(3,022)	(1,78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u>-</u>	<u>(3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22)	(2,139)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u>(45)</u>	<u>1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067)	(1,9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u>-</u>	<u>(2,064)</u>
期內虧損		<u><u>(3,067)</u></u>	<u><u>(4,021)</u></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67)	(1,9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64)
		<u>(3,067)</u>	<u>(4,021)</u>
	-非控股權益	-	-
		<u>(3,067)</u>	<u>(4,021)</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	(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u>(0.8)</u>	<u>(1.0)</u>
基本及攤薄	8	<u>(0.8)</u>	<u>(1.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	(3,067)	(4,0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62	4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46,17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33)	-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32)	(32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670)</u>	<u>42,270</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670)	46,2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30)
	<u>(5,670)</u>	<u>42,270</u>
- 非控股權益	-	-
	<u>(5,670)</u>	<u>42,2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	1,753
無形資產	3	4,894	5,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70,4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	23,895	-
利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	-	1,115
總非流動資產		30,416	78,511
流動資產			
存貨		482	1,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11	20,80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
可收回所得稅		391	1,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43	29,761
總流動資產		40,527	52,975
總資產		70,943	131,4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24,805)	(279,273)
累計虧損		(79,087)	(66,980)
總權益		54,052	111,6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54	50
總非流動負債		54	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20	18,781
合約負債		3,11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01	964
總流動負債		16,837	19,745
總負債		16,891	19,795
總權益及負債		70,943	131,48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第四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期間應付所得稅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行政委員會考慮香港及台灣以及中國內地之媒體業務經營表現，另外亦會考慮娛樂及生活時尚業務，手錶及汽車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表現。

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媒體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香港及台灣		小計	經營業務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 汽車業務 以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營業額	20,489	3,440	23,929	-	23,929
分部虧損	(515)	(1,172)	(1,687)	-	(1,687)
未分配支出					(1,3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22)
所得稅支出					(45)
期內虧損					(3,06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9	-	39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	22	185	-	185
無形資產攤銷	65	3	68	-	6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媒體業務

	<u>持續經營業務</u>			<u>已終止</u>	<u>總計</u>
	香港及台灣			<u>經營業務</u>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 汽車業務 以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8,205	3,748	21,953	478	22,431
除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收 益及商標減值撥備前分部虧損	(2,488)	(1,533)	(4,021)	(2,064)	(6,085)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	-	21,317	21,317	-	21,317
商標減值撥備	(19,034)	-	(19,034)	-	(19,034)
分部(虧損)/溢利	(21,522)	19,784	(1,738)	(2,064)	(3,802)
未分配支出					(42)
經營虧損					(3,84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359)	(359)	-	(3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03)
所得稅抵免					182
期內虧損					(4,02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	-	12	27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6	17	193	25	218
無形資產攤銷	273	4	277	-	27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兩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實體之相關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

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商譽 (附註(b)) 千港元	商標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添置	31	-	-	31
攤銷支出	(133)	-	(993)	(1,126)
減值撥備	-	-	(19,034)	(19,034)
期終賬面淨值	<u>200</u>	<u>-</u>	<u>4,973</u>	<u>5,1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4	2,725	75,600	79,809
累計攤銷	(1,284)	-	(13,173)	(14,457)
累計減值	-	(2,725)	(57,454)	(60,179)
賬面淨值	<u>200</u>	<u>-</u>	<u>4,973</u>	<u>5,1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00	-	4,973	5,173
添置	11	-	-	11
攤銷支出	(85)	-	(205)	(290)
期終賬面淨值	<u>126</u>	<u>-</u>	<u>4,768</u>	<u>4,89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3	-	75,600	77,043
累計攤銷	(1,351)	-	(13,378)	(14,695)
累計減值	-	-	(57,454)	(57,454)
賬面淨值	<u>126</u>	<u>-</u>	<u>4,768</u>	<u>4,894</u>

(a) 電腦軟件被視為可使用年期有限，其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五年期攤銷。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中國業務，而成本及累計減值虧損 2,725,000 港元已撇銷。

(c) 商標來自明周（「明周」）之出版權益。管理層將出版明周釐定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三十年期攤銷。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 - 上市證券		
於期初/年初	70,47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46,575)	-
於期末/年末	<u>23,895</u>	<u>-</u>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並預期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內出售之於上市證券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按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5 利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15	5,68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	618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983)
終止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	(81)	-
已收股息	(1,034)	(2,2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15</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約 9,000 港元出售其全部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已消耗紙張	178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	193
無形資產攤銷	68	2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014	13,898
租賃成本	742	797
	<u>13,987</u>	<u>15,487</u>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支出)/抵免	(45)	182
	<u>(45)</u>	<u>182</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900	40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67)	(1,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8)	(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	(0.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0.8)</u>	<u>(1.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無)。

11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 23,929,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21,953,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增加約 9%。營業額增加乃由於來自娛樂及生活時尚分部廣告收入的增加。於這季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 3,067,000 港元，比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 1,957,000 港元，增加了約 57%。於上個財政年度同季，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 21,317,000 港元，惟有關收益被就商標減值撥備 19,034,000 港元大致抵銷，並產生收益淨額 2,283,000 港元。撇除有關收益淨額 2,283,000 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 4,240,000 港元，而本季度則為 3,067,000 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來自娛樂及生活時尚分部廣告收入增加及營運成本減省。

誠如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所宣布，本集團已出售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終止經營中國內地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內地業務已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